

#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88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黃代理主任委員丁風、周委員國良、周委員春、鍾委員孟仁、  
鄭委員錦洲(請假)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楊召集人思勤(請假)、民政處張處長淵翔(請假)、鄭副總幹事錦濃、  
巫主任忠信(請假)、蘇主任月娥、魯主任志偉、林組長陳儒、高組長丕丞

五、主席：黃代理主任委員丁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紀錄：陳秀鳳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午安，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主要是審議11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投票日，本市選舉權人撕毀選舉票之裁罰案，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審議基隆市第19屆市長、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一案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1月30日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2	審議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一案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3	審議基隆市「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開票基隆市概況表」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洽悉，予以備查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	第1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88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由	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本市安樂區六合里第181投開票所選舉人郭筠驊撕毀選舉票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	<p>一、依據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1年12月1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110471793號函移送安樂派出所111年11月26日調查筆錄辦理(如附件筆錄影本，會後請收回)。</p> <p>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略以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郭筠驊於111年11月26日13時48分於安樂區六合里台北生活家社區活動中心，以徒手方式撕毀基隆市第19屆市長、市議會第20屆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各1張，合計共3張，經第181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發現後，報請警方處理，並移送本會依法處理。</p> <p>四、據調查筆錄所載，行為人陳稱其係因上班來不及，情急之下撕毀選票，並不知不可撕毀選舉票之法律規定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郭筠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乙情，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本案情節，應屬故意無疑，惟行為人於配合本案事後調查程序中，頗有悔意，故本案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建議裁處最低罰款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</p>
辦法	<p>行為人郭筠驊撕毀選舉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整罰鍰，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；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。</p>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